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相应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由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2）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3）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删除监事会章节；（4）强化股东权利，将有权向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的主体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更改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股东知情权的内容和行使方式进行调整，进一步强化了对中小股东的保护力度；（5）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规则进行修改，并将拟修
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
议。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详见附件。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有公司章程条文 (2024 年 12 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u>和</u>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u>和</u>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u>和</u>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u>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四条 <u>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u>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u>公司股份的发行，实</u>

	<u>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u>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u>注册或</u>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48,421,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48,421,000 元。<u>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7,448,421,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u>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u>借款</u>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	第二十三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

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u>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u>向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u>中国证监会规定</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u>中国证监会</u>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章 股份转让	第五章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u>股份</u> 股票作为质押权 <u>质权</u> 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u>就任时确定的</u>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u>中国证监会</u>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 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有权查阅和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股本状况； (3)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4) 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第四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 <u>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有权查阅和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股本状况； (3)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4) 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u>复制</u>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u>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循公司的程序要求。</u>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u>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u> <u>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u>股东会</u>、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u>股东会</u>、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第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第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u>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u>书面请求监事会<u>相关主体</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金股款</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u>

	<u>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八章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五十三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u>股东会</u>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u>（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u> （九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七）对<u>修改</u>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u>章程</u>； （十一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

(十三) 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作出决议； (十四) 对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u>九</u>)修改<u>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u>公司章程<u>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u>； (十三)对<u>审议</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u>百分之三十</u>的交易作出决议事项； (十四)对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u>十一</u>)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u>十二</u>)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u>十三</u>)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u>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上市规则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股份、债券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u>董事会依照授权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u>

	<u>股东会表决。</u>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u>股东会</u>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百分之五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百分之三十</u>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百分之三十</u>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u>百分之七十</u>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百分之十</u>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u>股东会</u>审批的担保事项。 董事及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讼。
第五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十六条 <u>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u>股东大会</u>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u>股东大会</u>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u>股东大会</u>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u>股东大会</u>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u>股东大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大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大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设置其他股东大会参会的形式和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u>股东大会</u>分为股东年会<u>年度股东会</u>和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股东年会<u>年度股东会</u>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u>股东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形式<u>和/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形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设置其他股东大会参会的形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形式参加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视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u>事实发生之日起</u>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u>所定人数</u>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u>合计</u>持有公司 <u>10%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u>时</u>； <u>（五）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议</u>召开时； （<u>五六</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u>法律、法规及</u>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u>股东会</u>。 <u>过半数</u>独立董事、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单独或合并持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会议提议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会议提议的，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会议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会议的提议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会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

公司 ~~10%~~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会议提议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提议的，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会议职责，监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会议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会议的提议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议召开会议。

监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同意召开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监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证券上市规则向相关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手续。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开的股东会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董事会、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u>股东会</u>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u>股东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u>证券</u>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股东大会可以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u>法律、行政法规</u>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的股东会职权范围</u>确定，股东大会可以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股东大会<u>股东会</u>不得对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 （三）分别<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大会<u>股东会</u>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u>代理他人</u>出席股东大会的<u>会议的</u>，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的<u>股东授权</u>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u>会议</u>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u>法人股东单位</u>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席股东大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u>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u>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还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还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u>过半数</u>

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半数以上董事不能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u>的</u>董事共同推举<u>的</u>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半数以上<u>过半数</u>董事不能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u>股东会</u>，由监事会主席<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监事会主席<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u>过半数的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u>股东会</u>，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u>股东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u>股东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

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u>中国证监会</u>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选举和第一百四十三条关于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u>股东会</u>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u>法律、行政法规及</u>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选举和第一百四十三条关于监事选举<u>规定</u>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u>选举董事</u>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夫会<u>股东会</u>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可与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可与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u>及</u>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大会<u>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大会<u>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一与<u>与</u>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就某个决议案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其所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大会<u>股东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就某个决议案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其所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八十八条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委任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u>拟定</u>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委任和罢免，<u>任免</u>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u>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u>三</u>公司<u>本</u>章程的修改；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四）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u>百分之三十</u>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六五）股权激励计划； （七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u>认定</u>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中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即时进行点票。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u>组织点票</u>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中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即时进行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记入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应由秘书作出记录由主持人（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应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采用中文，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应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记入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应由秘书作出记录由主持人（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u>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股东大会股东会<u>股东会</u>通过的决议应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采用中文，连同。<u>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u>出席股东的签名簿<u>签名册</u>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应在公司住

	所、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如有）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五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十四条 <u>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u>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章 党委	第九章 党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一。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u>纪检监察机构</u>。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u>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u>，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经理层<u>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u>作出决定。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

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u>股东会</u>、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u>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构工作</u>，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u> <u>（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u>
第十章 董事会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包括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包括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u>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u>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董事任期为任期3年（从选举产生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除独立董事和	第九十九条 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董事任期为任期3年（从选举产生之日起至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除独立

职工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有关提名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意图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的期间内发给公司。该等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为 7 日。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和职工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u>合计</u>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百分之一</u>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选举产生。 有关提名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意图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的期间内发给公司。该等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为 7 日。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u>股东会</u>、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u>中国证监会</u>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一条 选举非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	第一百条 选举非独立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有关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则本条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按照该等规定随董事会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三）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发给公司。该等通知不得早于发出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会议通知后翌日，亦不得迟于该会议举行日期前之 7 日提交。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有关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u>证券</u>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则本条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按照该等规定随董事会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三）若单独或合并<u>合计</u>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百分之一</u>3%以上的股东提出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u>股东会</u>召开 10 日前发给公司。该等通知不得早于发出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会议通知后翌日，亦不得迟于该会议举行日期前之 7 日提交。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不含职工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u>股东会</u>进行董事（不含职工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u>发挥</u>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u>的职能作用</u>，依照法定程序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其进行考核并决定报酬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考核并决定报酬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并向股东大会<u>股东会</u>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决议； <u>(三)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u> (三<u>四</u>)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u>五</u>) 制订<u>制定</u>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u>六</u>)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u>七</u>)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u>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u>方案； (七<u>八</u>) 拟定<u>拟订</u>公司<u>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u>合并、分立、解散或者<u>及</u>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u>九</u>)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九<u>十</u>)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u>一</u>)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u>决定重要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u>； (十一<u>二</u>) <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对其进
--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与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对相关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十八) 指导、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九) 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六）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八）项还须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	行考核并决定报酬<u>及奖惩</u>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u>等</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考核并决定报酬<u>及奖惩</u>事项； (十三<u>三</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u>四</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u>(十五)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u> (十四<u>六</u>)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u>七</u>)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u>八</u>)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u>(十九) 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决定职工收入分配的重要事项；</u> (十七<u>二十</u>) <u>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u>，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u>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u>、与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对<u>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u>相关制度及其<u>有效</u>实施情况进行<u>总体</u>监控和<u>评价</u>； (十八<u>二十一</u>) 指导、检查和评估<u>公司</u>内部审计工作，依法<u>审议</u>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u>(二十二)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u>
---	---

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律事务处理方案；

~~（十九）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六）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八）项还须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须经董事会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有关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及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投资（含风险投资）或收购项目作出决定；对于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或收购项目，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有关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及<u>证券</u>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投资（含风险投资）或收购项目作出决定；对于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或收购项目，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u>（二）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u>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听取关于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 研究相关问题; (七) 作为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 管理公司内部审计; (八)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 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 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u>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u> (三三) <u>督促</u>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四) 听取关于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 研究相关问题; (七) 作为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 管理公司内部审计; (八五)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 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 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九六) <u>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u>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u>过半数</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书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u>三条</u>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u>除第一百〇四条另有规定外</u>，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u>辞任</u>。董事辞职<u>辞任</u>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u>辞任</u>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董事的辞职<u>辞任</u>导致公司董事会<u>成员</u>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u>辞任</u>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法律、<u>行政法规</u>或者公司、<u>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则</u>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u>应当继续履行相关职务</u>。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应当按照该等规定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u>1%百分之一</u>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有关<u>证券</u>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应当按照该等规定就其本人与公司

(三) 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 则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按照该等规定随董事会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四)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 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发给公司。

(五)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 公司应按照该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和/或其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 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 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有关证券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 则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按照该等规定随董事会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四) 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出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临时提案, 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 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发给公司。

(五)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 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有关证券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 公司应按照该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和/或其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如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被提名人持有异议的, 该被提名人, 不得作为独立

	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会 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u>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u>有关规定及本章程</u>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u>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u>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公司<u>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u>规

	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有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u>证券</u>有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u>其</u>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u>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等；<u>一、</u>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u>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u>4%百分之一</u>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u>5%百分之五</u>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u>配偶、父母、子女</u>；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u>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u>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u>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u>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

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u>行使</u>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u>会议</u>；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u>行政</u>法规及公司、<u>中国证监会及本</u>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u>方案</u>； （三）<u>公司</u>被收购公司<u>时</u>，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一；</u> （四）法律、<u>行政</u>法规及公司、<u>中国证监</u><u>会及本</u>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u>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u>五</u>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七<u>六</u>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

	供便利和支持。
	<u>第十二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u>
	<u>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为三至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委员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董事长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航空安全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由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u>
	<u>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u>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u>

	<u>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u>

	<u>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第一百三十四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负责</u> <u>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u> <u>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工作等进行研究</u> <u>及监督，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u> <u>议：</u> <u>（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u> <u>并提出建议；</u> <u>（二）对公司年度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u> <u>出建议；</u> <u>（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u> <u>项目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四）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的架构、</u> <u>目标、管理方针及策略；</u> <u>（五）对建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实施进行</u> <u>监督检查；</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 <u>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u> <u>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u>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u> <u>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u> <u>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 <u>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u>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u>第一百三十七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航空安全方面的管理进行监督，为董事会航空安全方面的决策提供支持，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公司安全形势分析；</u>

	<u>(二) 公司航空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u> <u>(三)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u> 董事会设立<u>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u>，<u>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u>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包括： (十) 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在内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包括： (十) 法律、法规、<u>证券</u>上市规则在内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章 公司总裁	第十三章 公司总裁 <u>高级管理人员</u>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受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约束，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且单项涉及金额不超过一定金额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一定比例的交易，该等金额和比例由股东大会确定； （四）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经营需要，决定一般性机构调整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八）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和总法律顾问；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受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约束，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且单项涉及金额不超过一定金额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一定比例的交易，该等金额和比例由股东大会确定； （四）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经营需要，决定一般性机构调整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基本<u>具体</u>规章； （八）提请<u>董事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和总法律顾问；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公司章程和<u>或</u>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 <u>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u> <u>（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u>

	<u>(二)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u> <u>(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u>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u>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u>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u>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四章 监事会	第十四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组织执行监事会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组织执行监事会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中，三名由股东代表担任（均为外部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根据需要，监事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中，三名由股东代表担任（均为外部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根据需要，监事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议

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意见； （二）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意见；— （二）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	--

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或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者其他<u>或</u>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u>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u>；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u>（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u>； （七<u>八</u>）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任董事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在任总裁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裁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解聘。在任监事出现上述情形的，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被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十一<u>九</u>)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u>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u>在任董事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股东会解除其职务。</u> 在任总裁<u>高级管理人员</u>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裁<u>该高级管理人员</u>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解聘。在任监事出现上述情形的，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不得<u>挪用</u>公司资金； (三)<u>(三二)</u>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u>(四三)</u>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u>利用职权贿赂</u>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五)<u>(五四)</u> 不得违反<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u>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u>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u>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u>(六五)</u>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u>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质询。</u>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诚信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u>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u>辞任生效</u>或者任期届满，<u>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u>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诚信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

	公开信息。<u>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于其辞任或任期结束时确定的合理时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他董事承担忠实</u>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六十条 经股东大会<u>股东会</u>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u>国家有关</u>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

度。	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应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该报告须经验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每次股东年会 <u>年度股东会</u> 上，向股东呈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 <u>规章及其他</u> 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 一 应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该报告须经验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日前21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报告也可以通过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或提供。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 <u>年度股东会</u> 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在股东大会年会 <u>年度股东会</u> 召开日前21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 <u>证券</u> 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报告也可以通过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 <u>五</u> 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或提供。
第一百七十五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七十五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指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仅能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应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指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仅能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应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u>25%百分之二十五</u>。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该等分配。 公司股利不附带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没有在公司股利应付日将有关股息派发予股东。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股款享有利息，但是股东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在其后派发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该等分配。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股利不附带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没有在公司股利应付日将有关股息派发予股东。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股款享有利息，但是股东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在其后派发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

策： （一）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按照适用的境内外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等于税后利润根据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并扣除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事项之后所余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适用可分配利润的 15%。 适用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按照适用的境内外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中的较低者。 特殊情况是指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策： （一）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按照适用的境内外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等于税后利润根据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并扣除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事项之后所余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适用可分配利润的 <u>15%至百分之十五</u>。 适用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按照适用的境内外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中的较低者。 特殊情况是指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
--	---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u>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u>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股利分配政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股利分配政

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及第一百〇五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u>监事会</u>和<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董事会</u>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u>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u>股东会审议，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七十九<u>四</u>条规定

条第一款第（二十）项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或特别股利。	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u>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时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u>，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u>调整或变更</u>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u>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及第一百〇五条第一款第（二十）项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或特别股利。<u>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u>股东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u>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u>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u>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
	<u>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u>第一百八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直接报告。</u>
	<u>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第一百八十七条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u>

	<u>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 <u>证券</u> 上市地上市规则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u>每次</u>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为1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为1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下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出席股东大会并发言。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下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出席股东大会并发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有权在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将其解	<u>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u> 第一百九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

聘。	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有权在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将其解聘。
	<u>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u>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决定。由董事会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决定。 <u>审计费用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u> 决定。由董事会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u>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u>第一百九十六条</u> 公司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第一百九十七条</u>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u>应当</u>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u>第一百九十九条</u>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u>股东会</u>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u>百分之十</u>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u>第（二）项</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须经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u>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u>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u>15 日内组成</u>清算组，开始<u>进行</u>清算。清算组由董事<u>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u>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u>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清算的，<u>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u>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 10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三十<u>30</u>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四十五<u>45</u>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公司财产应按下列顺序清偿：（i）公司职工工资；（ii）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iii）所欠税款；（iv）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依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如有优先股，则先按优先股股面值对优先股股东进行分配；如不能足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比例分配； （二）按各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定<u>制</u>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u>股东会</u>或者有关主管机关<u>人民法院</u>确认。 在优先<u>公司财产在分别</u>支付清算费用后，公司财产应按下列顺序清偿：—（i）公司、职工<u>的</u>工资；—（ii）—，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iii）—，<u>缴纳</u>所欠税款；—（iv）银行贷款，<u>清偿</u>公司债券及其他公司债务。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u>按照</u>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u>的股份</u>比例依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如有优先股，则先按优先股股面值对优先股股东进行分配；如不能足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比例。<u>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u> —（二）按各普通股<u>给</u>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分配。清算期间，公司 <u>存续，公司</u>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七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立即<u>当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u>清算</u>。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破产申请</u>后，清算组应<u>当</u>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u>股东会</u>或者有关主管机关<u>人民法院</u>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九条 <u>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二百一十条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u>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一）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拟定章程修改议案，或由股东提出修改章程议案； （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一）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拟定章程修改议案，或由股东提出修改章程议案；— （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u>将</u>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u>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u>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u>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u>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u>证券</u>上市规则规定及<u>、</u>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节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东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司通讯或其它书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应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如果有）和/或其它指定媒体（包括网站）上公告。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节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东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司通讯或其它书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应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如果有）和/或其它指定媒体（包括网站）上公告。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u>证券</u>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u>及香港联交所指定</u>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的，公司通讯被视为于下列日期（以较晚的日期为准）发出并送达：（1）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有关公司通讯已经登载在网站上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之日；或（2）公司通讯首次登载在网站上的之日（如果在发出上述通知后才将公司通讯登载在网站上）。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过公司<u>及香港联交所指定</u>网站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的，公司通讯被视为于<u>首次登载在网站上的之日</u>下列日期（以较晚的日期为准）发出并送达：——（1）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有关公司通讯已经登载在网站上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之日；或（2）公司通讯首次登载在网站上的之日（如果在发出上述通知后才将公司通讯登载在网站上）。<u>公司通讯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u>
	<u>第二百一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u>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二章 附则
	<u>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u> <u>（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 <u>（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u>(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 <u>(四)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u> <u>(五) 证券交易所，是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根据上下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香港联交所。</u> <u>(六) 证券上市规则，根据上下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或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或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u>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规定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u>和证券</u>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规定，<u>并</u>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u>或股票上市地证券</u>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规定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u>证券</u>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u>由</u>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u>负责解释。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u>

	<u>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u> ，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u>“过”</u> “过半数” 、 “不满” 、 “超过” 、“以外”、 “低于” 、 “多于” ，都不含本数。

注：1.根据《公司法》将现行章程全文中的“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涉及条款较多，不进行逐条列示。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本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由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故《公司章程》全文删除关于“监事会”和“监事”表述等；因涉及条款较多，不进行逐条列示。

3.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附件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有议事规则条文 (2023 年 10 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的 <u>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u> ，对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的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 <u>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以及列席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设置其他股东大会参会形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条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形式 <u>和/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u>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设置其他股东大会参会形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组织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的各项规定组织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 <u>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u> 公司董事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

	权。 <u>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u>
第二章 股东大会制度	第二章 股东大会制度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分为年度股东大会<u>股东会</u>（以下<u>或</u>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
第十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十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u>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发生本条第（一）、（二）、（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符合规定的股东、监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五) <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监事会提出<u>议</u>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发生本条第（一）、（二）、（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符合规定的股东、<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监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
	<u>第十一条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会或在出现本议事规则第十条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不能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u>
第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还应	删除本条，调整至后文 第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

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案权、表决权等的，还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u>股东会</u>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u>及本议事规则</u>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u>（二）</u>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四) 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作出决议； (十五) 对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案、决算方案； (七<u>三</u>)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u>四</u>)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u>五</u>)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u>六</u>)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u>七</u>)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u>八</u>) 修改公司章程； <u>(九)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u> —(十三)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四) 对<u>审议</u>公司<u>在</u>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作出决议<u>事项</u>； —(十五) 对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六<u>一</u>)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u>二</u>)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十八<u>三</u>）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上市规则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股份、债券等事项作出决议。</u>股东大会<u>股东会</u>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十六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u>
第十九条 为确保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健，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效率，公司相关决策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权限 （四）如同一交易按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测算，属于不同决策主体权限范围的，应由权限级别较高的决策主体进行最终决策。	第十八条 为确保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健，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效率，公司相关决策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权限 （四）如同一交易按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测算，属于不同决策主体权限范围的，应由权限级别较高的决策主体进行最终决策。 <u>（五）董事会有权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管理层决策事项的范围。</u>
第二十条 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未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	第十九条 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未超过股东大会<u>股东会</u>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

的 33%，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批；如前述比例低于 0.2%，则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总裁办公会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批。若前述规定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该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该事项的规定为准。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的 33%，则股东大会<u>股东会</u>授权董事会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批；如前述比例低于 0.2%，则股东大会<u>股东会</u>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总裁办公会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批。若前述规定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u>上市</u>交易所的规则对该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u>上市</u>交易所对该事项的规定为准。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u>股东会</u>会议职责，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提出请求。 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的，视为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股东会</u>，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u>中国证监会</u>的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 <u>中国证监会</u> 的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 <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 <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董事会、监事会 <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u>31%</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u>31%</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

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三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同时向董事会提交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提案。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u>会议</u>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同时向董事会提交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提案。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由监事会或董事会审核后交董事会公告。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 董事会、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u>31%</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不含<u>独立董事</u>及职工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由监事会或董事会审核后交董事会公告。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或<u>监事会</u>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

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u>股东会</u>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u>股东会</u>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u>股东会</u>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照该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和/或其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上述机构在其各自规定的期限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有关上市规则载有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照该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和/或其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u>上市</u>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上述机构在其各自规定的期限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u>公司证券上市交易所</u>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

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u>公司证券上市交易所</u>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等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会议所审议的内容。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由召集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u>股东会</u>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等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会议所审议的内容。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由召集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应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条上述通知期限应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u>股东会</u>，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u>上市</u>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应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u>股东会</u>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u>公司</u>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条上述通知期限应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u>中国证监会</u>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u>公司</u>证券<u>上市</u>交易所惩戒。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登记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登记
第三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姓名； （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员或代理人签署。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u>股东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一<u>二</u>）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称</u>； —（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u>，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u>包括</u>对列入股东大会<u>股东会</u>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六<u>四</u>）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u> <u>（五）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印章。</u> 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员或代理人签署。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	--

	<u>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u> <u>股东授权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u> <u>参加表决。</u>
第四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表决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半数以上董事不能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举<u>的</u>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u>过半数以上</u>董事不能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主持并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u>股东会</u>会议职责的，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应当及时召集、主持并由监事会主席<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召集人</u>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的</u>以上监事<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u>主持。 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u>股东会</u>会议职责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u>股东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u>股东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会议	第四十六条 对于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

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u>会</u>，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u>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三条 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出席股东年会，若有关委员会主任委员未能出席，董事长应邀请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该人士应在股东年会上回答提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u>在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大会股东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u>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出席股东年会，若有关委员会主任委员未能出席，董事长应邀请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该人士应在股东年会上回答提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u>中国证监会</u>的派出机构及<u>公司</u>证券<u>上市</u>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一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六十一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六十四条 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本规则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u>除累积投票制外</u>除子本规则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不含职工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 2 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的人数； （三）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进行董事（不含职工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 2 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的人数； （三）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

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拥有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实际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实际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

（但如获得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

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拥有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实际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实际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

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拥有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实际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实际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票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

的董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 （八）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七）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的，累积投票制度参考上述规定执行。	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 （八）股东大会<u>股东会</u>根据前述第（七）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的，累积投票制度参考上述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u>

	<u>决议，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七十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即时进行点票。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可参与监票，但该次点票结果为最终表决结果。会后提出异议无效。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u>组织</u>点算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即时进行点票。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可参与监票，但该次点票结果为最终表决结果。<u>一、</u>会后提出异议无效。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u>上市</u>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
第七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决议案放弃表决	第七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u>

权、或就某个决议案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其所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u>进行申报的除外。</u> 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就某个决议案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其所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委任和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5、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股东大会<u>股东会</u>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订<u>订定</u>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委任和罢免，一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5、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

(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 6、股权激励计划； 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u>股东会</u>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u>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2、发行公司债券； 3<u>2</u>、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u>和</u>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u>3</u>、公司章程的修改； 5<u>4</u>、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 6<u>5</u>、股权激励计划； 7<u>6</u>、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认定<u>认定</u>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休会与散会	第九章 休会与散会
	<u>第七十三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会议秩序，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席应宣布暂时休会。前述情况消失</u>

	后， <u>大会主席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u>
第十章 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十章 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和主持人（会议主席）签名。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记录由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和主持人（会议主席）签名。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八十条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和/或决议。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 上市 交易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 股东会 所议事项和/或决议。
	<u>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u> <u>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u>
	<u>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在规定的报刊和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证券上市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进行信息披露。</u>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半数”、“超过”、“低于”、“高于”均不含本数。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半数”、“超过”、“低于”、“高于”均不含本数。

注：1. 根据《公司法》本次修订将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中的“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涉及条款较多，不进行逐条列示。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本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故《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删除关于“监事会”和“监事”表述等；因涉及条款较多，不进行逐条列示。

3.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有议事规则条文 (2023 年 10 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下设机构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下设机构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一般由党委书记担任，副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听取关于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研究相关问题； （八）作为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管理公司内部审计；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一般由党委书记担任，副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u>（二）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u> （三）<u>督促</u>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u>四</u>）听取关于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研究相关问题； （八）作为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管理公司内部审计；— （九<u>五</u>）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u>(十六)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交易所规定或者</u>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的</u>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u>的</u>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下设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董事长的安排和总裁的提议，就相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也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第八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下设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董事长的安排和总裁的提议，就相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也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

司其他事项。	他事项。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其进行考核并决定报酬；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	第九条 董事会对<u>股东会</u>股东大会负责，<u>发挥</u>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u>的职能作用</u>，依照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u>股东会会议</u>，并向股东大会<u>股东会</u>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决议； <u>（三）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u> <u>（三四）</u>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u>（四五）</u>制订<u>制定</u>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u>（五六）</u>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u>（六七）</u>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u>以及、</u>发行公司债券<u>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u>的方案； <u>（七八）</u>拟订<u>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u>公司合并、分立、解散<u>或者及</u>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八九）</u>在股东大会<u>股东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u>（九十）</u>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考核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与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对相关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十八）指导、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九）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u>决定重要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u> （十一二）<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对其进行考核并决定报酬<u>及奖惩事项</u>；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u>等</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考核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u>（十六）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u> （十五七）向股东大会<u>股东会</u>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u>（十九）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决定职工收入分配的重要事项；</u> <u>（二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系统，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u> （十七）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
--	---

	控制体系与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并对相关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十八<u>二十一</u>）指导、检查和评估<u>公司</u>内部审计工作，依法<u>审议</u>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u>（二十二）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u> —（十九）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u>三</u>）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u>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交易、投资及担保等相关决策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交易、投资及担保等相关决策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 <u>（七）董事会</u>有权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u>调整管理层决策事项的范围。</u>
第十二条 董事会处置公司固定资产的审批权限： 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未超过股东大会最	第十二条 董事会处置公司固定资产的审批权限： 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未超过股东会<u>股东</u>

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有权予以审批；否则，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董事会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如前述比例低于 0.2%，则总裁办公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批。若前述规定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该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该事项的规定为准。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一定比例（该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u>会</u>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有权予以审批；否则，在未经股东大会<u>股东会</u>批准前，董事会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如前述比例低于 0.2%，则总裁办公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批。若前述规定与公司股票<u>证券</u>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该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证券股票上市交易的<u>上市</u>交易所的规则对该事项的规定为准。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一定比例（该比例由股东夫会决定）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或者不召集和主持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或者不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或者不召集和主持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或者不召集和主持的，由<u>过半数的</u>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u>的</u>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议案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议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一）董事长提议的事项；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三）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的事项； （五）总裁提议的事项；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的事项； （七）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一）董事长提议的事项；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三）<u>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u>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的事项； （五）总裁提议的事项；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的事项； （七）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会议审议与表决	第七章 会议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u>公司被收购时</u>，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和/或决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 <u>证券</u>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和/或决议。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半数”、“超过”、“高于”、“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半数”、“超过”、“高于”、“低于”均不含本数。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本次修订将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中的“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涉及条款较多，不进行逐条列示。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本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故《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删除关于“监事会”和“监事”表述等；因涉及条款较多，不进行逐条列示。